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此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确认，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上述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

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28日